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2007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  
(修訂：對速度錶及速度顯示器的規定)規例》

《2007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  
(修訂：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的安全規定)規例》

《2007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  
(修訂：最高許可煙霧或可見氣體排放量)規例》

《2007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加入交通標誌)規例》

### 引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訂立《2007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對速度錶及速度顯示器的規定)規例》(載於附件 A)、《2007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的安全規定)規例》(載於附件 B)、《2007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最高許可煙霧或可見氣體排放量)規例》(載於附件 C)、《2007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加入交通標誌)規例》(載於附件 D)，以確保規例能切合時宜，加強道路安全。

### 理據

#### 速度錶

2.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24 條訂明速度錶構造及保養的規定。根據現行法例，每當汽車的時速超過 15 公里，速度錶顯示的速度，容許的準確誤差範圍為加減百分之十。

3. 根據國際標準<sup>1</sup>，速度錶顯示的車速，必須等於或高於實際車速。我們認為需要修訂《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24 條，向所有新登記汽車施加這項規定，以符合國際標準。

### 車速顯示器

4. 為方便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的乘客監察車速，以遏止超速駕駛，我們在公共小巴持牌條件加入一項強制規定，使所有公共小巴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必須安裝車速顯示器。我們認為需要在《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加入有關車速顯示器構造及保養的規定，並訂明車速顯示器使用不當或失靈均構成罪行，以加強阻嚇作用。

### 為學生服務車輛安裝更安全的座椅

5. 與其他類別的車輛比較，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紀錄大致令人滿意<sup>2</sup>。儘管如此，我們認為學生服務車輛後座的安全裝置仍需進一步加強，為乘客(大多是幼童)提供更佳保護。我們特別從車輛構造的角度檢討可行的安全措施，包括研究安裝乘客安全帶以及使用更安全的座椅<sup>3</sup>。

6. 我們研究外地相關措施後發現，各地對於強制規定在學生服務車輛上安裝和佩戴安全帶的問題仍未有共識。贊成者認為安全帶可加強保障乘客安全，反對者則指實際上難以提供一款任何年齡的學童都合用的安全帶。遇上緊急事故，學童可能不懂迅速自行解開安全帶，因此安全帶反而會妨礙學童及早離開車廂。再者，學童如不佩戴安全帶，責任應由哪一方承擔，亦成疑問。

7. 我們的研究亦顯示，在加拿大及美國的學生服務車輛採用更安全的座椅，證實效果理想，對年幼學童所起的保護作用與安

---

<sup>1</sup> 國際標準指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按照《一九五八年協定》訂立的規例。

<sup>2</sup> 過去五年，學生服務車輛在往返學校途中發生交通意外平均每年 50 宗，佔交通意外總數約 0.33%。

<sup>3</sup> 更安全的座椅是指堅固而緊密排列的座椅。這類座椅的椅腳鑲嵌牢固，椅背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製成，座椅軟座採用防火物料；一旦發生意外，能更有效保護乘客。

全帶相若。加拿大自一九七五年引進更安全的座椅後，當地學校巴士乘客在意外中受傷的人數大約減少 26%。

8. 鑑於上述研究結果，我們認為需要修訂《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訂明所有新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按照指定標準安裝更安全的座椅。

### 最高許可的煙霧或可見氣體水平

9. 《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1 條訂明，每部汽車的構造及保養須符合汽車不得排放過量煙霧或可見氣體的規定。汽車排放的煙霧或可見氣體如超出《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附表 4 第 I 部指明的最高許可水平，即視為過量。目前，最高許可的煙霧或可見氣體排放水平定為 60 哈特里奇煙單位，即  $2.13 \text{ 米}^{-1}$ 。在檢驗車輛時，運輸署署長(署長)會檢查汽車的煙霧或可見氣體排放水平。

10.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一九八八年起實施車輛黑煙管制計劃。車輛如因排放黑煙而被檢舉員檢舉，須依照《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7B 條的規定，送往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測試。署長因應環保署署長在一九九五年針對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提出的意見，收緊上述被檢舉的車輛排放黑煙的許可上限<sup>4</sup>(即 50 哈特里奇煙單位或  $1.61 \text{ 米}^{-1}$ )，以確保該等車輛的保養得到改善。

11. 我們認為需要修訂《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附表 4 第 I 部列明的最高許可煙霧或可見氣體排放水平，與上文第 10 段所述收緊的排放限度一致。與車輛黑煙管制計劃一樣，新訂的水平不適用於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5.5 公噸並在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之前製造的汽車。

### 加入交通標誌

12.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交通管制規例》)第 14 條賦權署長指定任何地區為禁區，禁止任何汽車或任何指明種類或類別的汽車在禁區內任何道路上行駛。

---

<sup>4</sup> 第 374 章第 77F 條賦權署長，為送往署長根據第 374 章第 77C 條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測試的車輛，訂定排放煙霧的上限。

13. 可是，目前《交通管制規例》並無訂明交通標誌，顯示禁止載有危險品的車輛在一般道路上行駛<sup>5</sup>。因此，署長雖有意把某些路段<sup>6</sup>指定為禁區，禁止載有《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界定為第一、二及五類危險品的車輛行駛以加強道路安全，卻沒有適當的訂明交通標誌可顯示擬禁止的事項。因此，現需修訂《交通管制規例》，加入相關標誌。

## 修訂規例

14. 訂立《2007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對速度錶及速度顯示器的規定)規例》的主要條文，目的在於：

- (a) 為清楚起見，將主體規例中“速度錶”的一般描述分為“速度錶”及“速度顯示器”兩個不同的類別；
- (b) 禁止新汽車裝配任何所顯示的該汽車的速度比其實際速度慢的速度錶；
- (c) 規定每部公共小巴須裝配一個速度顯示器；
- (d) 規定每個速度錶及速度顯示器均須獲署長認可；
- (e) 規定每個獲署長認可的速度錶及速度顯示器均須附有認可標記；
- (f) 禁止對認可速度錶或速度顯示器進行任何改裝，但取得署長的書面許可者則除外；
- (g) 規定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或之後登記的新汽車的速度錶須符合《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附表 16 第 2 部列明的新的安裝及性能規定；
- (h) 容許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前登記的汽車的速度錶可符合《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附表 16 第 1 部列明的現有的安裝及性能規定，或該附表第 2 部列明的新的安裝及性能規定；以及
- (i) 規定每個速度顯示器須符合《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附表 16 第 3 部列明的新的安裝及性能規定。

---

<sup>5</sup> 目前，各條隧道的有關法例已訂明交通標誌，禁止載有第一、二及五類危險品的汽車行駛。這些標誌只能在有關的隧道區生效。

<sup>6</sup> 這些路段包括近似隧道密封環境的範圍(例如地下通道)。

15. 訂立《2007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的安全規定)規例》的主要條文，目的在於規定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

- (a) 每個座位須面向前；
- (b) 所有座位及附於座位的附件，均不得有可能在交通意外中增加在座乘客受傷的危險或加重在座乘客的傷勢的鋒利邊緣；
- (c) 所有座位及其固定裝置均須符合《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附表 15 第 5 部列明的安裝及性能規定；
- (d) 所有約束屏障及其固定裝置的建造均須符合(c)節就座位及其固定裝置所規定的強度規定；
- (e) 每個受管制表面須以符合《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附表 15 第 3 部列明的安裝及性能規定的吸收碰撞能量物料製成；
- (f) 不得在任何受管制表面上安裝可摺合的桌子或可摺合的附件；
- (g) 所有座位及約束屏障均須以符合《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附表 15 第 4 部列明的安裝及性能規定的耐火物料製成；
- (h) 每個座位須有靠背，如靠背的高度超過 800 毫米，則有關座位須配備頭部保護裝置；以及
- (i) 每個座位的裝設方式均須使：
  - (i) 該座位前方有另一個靠背或約束屏障；以及
  - (ii) 其座位靠背前面有不多於 740 毫米的淨空間。

16. 訂立《2007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最高許可煙霧或可見氣體排放量)規例》的主要條文，目的在於收緊最高許可的汽車煙霧或可見氣體排放水平。這項更改不適用於許可車輛總重超過5.5公噸並在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之前製造的汽車。

17. 訂立《2007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加入交通標誌)規例》的主要條文，目的在於指明《交通管制規例》附表1中的新交通標誌。規例亦訂定，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新的交通標誌所顯示的規定，即屬犯罪。

18. 經修訂的《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和《交通管制規例》主要條文，載於附件 E。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新訂的速度錶構造及保養規定，適用於所有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或之後登記的新汽車。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車速顯示器構造及保養的規定適用於所有公共小巴。更安全座椅的構造及保養規定，適用於所有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新訂最高許可的煙霧或可見氣體排放水平適用於所有車輛，但許可車輛總重超過5.5公噸並在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之前製造的汽車，則屬例外。有關加入交通標誌的修訂規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建議的影響

2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道路交通條例》的約束力。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21. 我們先後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五月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交資料文件，文件分別載述上文第2至11段和第12至13段的建議。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22. 我們已就有關速度錶的修訂建議諮詢香港汽車商會，並就涉及車速顯示器的修訂建議，諮詢公共小巴業(包括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以及代表紅色小巴營辦商的公共小巴商會)。此外，我們已就涉及更安全的座椅的修訂建議，諮詢學校巴士業相關協會，包括營辦商、車主、學校巴士司機和學校私家小巴司機的代表。有關最高許可煙霧或可見氣體排放水平的修訂建議，我們已

諮詢代表貨車司機、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紅色小巴營辦商、專營巴士公司、非專營巴士公司及貨車業的協會。有關各方對修訂建議均無異議。

##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24. 如有查詢，請聯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羅淑佩女士(電話：2189 218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七年六月

**《2007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對速度錶及  
速度顯示器的規定)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第 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A)第 2 條現予修訂, 加入 —

““新汽車”(new motor vehicle)具有《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標記”(approval mark)就在車輛內的裝置而言, 指顯示符合本規例所載的適用規定的標記;”。

**3. 取代條文**

第 24 條現予廢除, 代以 —

**“24. 速度錶**

(1) 除法律規定無論何時均不得以超過每小時 20 公里的速度行駛的汽車以及傷殘者車輛外, 每部汽車須裝配一個認可速度錶。

(2) 按第(1)款規定裝配的認可速度錶須 —



- (a) 被保持於良好運作狀態；及
- (b) 不受任何可能會妨礙駕駛人容易地辨讀該速度錶的障礙所阻。

(3) 就本條而言，“認可速度錶”(approved speedometer)  
指 —

(a) (如屬 2008 年 5 月 1 日前登記的汽車)符合附表 16 第 1 或 2 部列明的速度錶的安裝及性能規定的速度錶；

(b) (如屬 2008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新汽車)符合以下各項規定的速度錶 —

(i) 符合附表 16 第 2 部列明的速度錶的安裝及性能規定；

(ii) 已受檢驗至今署長感到滿意；及

(iii) 屬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A) 該速度錶附有署長所認可或指定的認可標記；或

(B) 裝配有該速度錶的車輛附有署長就該速度錶而認可或指定的認可標記。

(4) 按第(1)款規定裝配的認可速度錶，不得在設計、準確性或位置方面作出任何改動，但獲署長書面容許者除外。

(5) 為施行第(3)(b)(ii)款，署長須以書面表示其滿意。

(6) 在就違反第(2)(a)款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能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有關缺陷是在行程中發生的，而上述違反亦是在該行程中發覺的；或
- (b) 當發覺上述違反時，已以一切合理速度迅速採取步驟補救有關缺陷。

## 24A. 速度顯示器

- (1) 每部公共小巴須裝配一個認可速度顯示器。
- (2) 按第(1)款規定裝配的認可速度顯示器須 —
  - (a) 被保持於良好運作狀態；及
  - (b) 不受任何可能會妨礙乘客容易地辨讀該速度顯示器的障礙所阻。
- (3) 就本條而言，“認可速度顯示器”(approved speed display device)指符合以下各項規定的速度顯示器 —
  - (a) 符合附表 16 第 3 部列明的速度顯示器的安裝及性能規定；
  - (b) 已受檢驗至令署長感到滿意；及
  - (c) 屬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 (i) 該速度顯示器附有署長所認可或指定的認可標記；或
    - (ii) 裝配有該速度顯示器的車輛附有署長就該速度顯示器而認可或指定的認可標記。
- (4) 按第(1)款規定裝配的認可速度顯示器，不得在設計、準確性或位置方面作出任何改動，但獲署長書面容許者除外。

(5) 為施行第(3)(b)款，署長須以書面表示其滿意。

(6) 在就違反第(2)(a)款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能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有關缺陷是在行程中發生的，而上述違反亦是在該行程中發覺的；或

(b) 當發覺上述違反時，已以一切合理速度迅速採取步驟補救有關缺陷。”。

#### 4. 加入附表 16

現加入 —

“附表 16

[第 24 及 24A 條]

##### 第 1 部

在 2008 年 5 月 1 日前登記的汽車  
的速度錶的安裝及性能規定

1. 速度錶安放的位置，須使它能夠讓駕駛人容易地辨讀。
2. 速度錶須按每小時若干公里的單位校準及加上標記，以使它清楚顯示汽車的行駛速度。
3. 速度錶須能夠在汽車的行駛速度一旦超過每小時 15 公里時，在準確性為正負百分之十的範圍內顯示該速度。
4. 速度錶不論日夜均須清晰易讀。

## 第 2 部

### 在 2008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汽車 的速度錶的安裝及性能規定

1. 速度錶安放的位置，須使它於駕駛人面向前方時在其視野範圍內，並能夠讓他在其所處位置容易地辨讀。
2. 速度錶不論日夜均須清晰易讀。
3. 速度錶須按每小時若干公里的單位校準及加上標記，以使它清楚顯示汽車的行駛速度。
4. 速度錶須依循該速度錶的顯示屏所顯示的速度 (V1) 與車輛的實際速度 (V2) 兩者之間的以下關係運作 —

- (a) 如屬私家車、的士、小型巴士、巴士、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

$$0 \leq (V1 - V2) \leq 0.1 V2 + 6 \text{ km/h} ;$$

- (b) 如屬 —

- (i) 引擎的汽缸容量不超過 50 立方厘米或最大設計速率不超過每小時 50 公里的電單車；或

- (ii) 引擎的汽缸容量不超過 50 立方厘米或最大設計速率不超過每小時 50 公里的機動三輪車，

$$0 \leq (V1 - V2) \leq 0.1 V2 + 4 \text{ km/h} ;$$

- (c) 如屬 (a) 及 (b) 段所提述者以外的汽車 —

$$0 \leq (V1 - V2) \leq 0.1 V2 + 8 \text{ km/h} .$$

5. 速度錶須符合 —

- (a)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78 年 11 月 20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39 號規例 (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38) (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關於速度錶裝備 (包括其安裝) 的修訂在內)；
- (b) 歐洲共同體議會於 1975 年 6 月 26 日制定的議會指令 75/443/EEC (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關於汽車的速度錶裝備的修訂在內)；
- (c)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的 2000 年 3 月 20 日的指令 2000/7/EC (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關於兩輪或三輪汽車的速度錶裝備的修訂在內)；
- (d) 根據 1998 年 10 月 9 日訂立的日本《運輸省令第 66 號》而訂立的《裝置型式指定規則》第 51 號附件所指明的速度錶裝置型式指定基準 (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修訂在內)；
- (e) 根據 2002 年 7 月 15 日訂立的日本《國土交通省告示第 619 號》而訂立的《道路運送車輛的保安基準細節的告示》<sup>1</sup>第 88 號附件指明的速度錶技術標準 (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修訂在內)，及日本國土交通省於 1971 年 8 月 24 日訂立的交審第 453 號通告中的新型自動車的試驗方法的速度錶試驗方法 (TRIAS 58-2003) (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修訂在內)；或
- (f) 由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以書面認可的 (a)、(b)、(c)、(d) 及 (e) 段所提述的標準的任何更新版本。

---

<sup>1</sup> 註：《道路運送車輛的保安基準細節的告示》是 “the Announcement That Prescribes Details of Safety Regulations for Road Vehicles” 的譯名。

6. 如已就裝配某一類型的車輛上的速度錶向署長送交測試證明書或性能比較報告(視情況所需而定)，證明該速度錶的性能相等於或優於本部第 5 條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認可標準，則如符合以下各種情況的話，該條的規定即不適用於該速度錶 —
  - (a) 署長已發出書面認可；及
  - (b) 該速度錶或裝配有該速度錶的車輛附有署長所認可或指定的認可標記。

### 第 3 部

#### 速度顯示器的安裝及性能規定

1. 速度顯示器安放的位置，須使它能夠讓任何乘客容易地辨讀。
2. 速度顯示器不論日夜均須清晰易讀。
3. 速度顯示器須按每小時若干公里的單位校準及加上標記，以使它清楚顯示汽車的行駛速度。
4. 速度顯示器不得影響車輛原本安裝的任何裝備的準確性。
5. 速度顯示器須依循該速度顯示器的顯示屏所顯示的速度(V1)與車輛的實際速度(V2)兩者之間的以下關係運作 —
$$0 \leq (V1 - V2) \leq 0.1 V2。$$
6. 速度顯示器須能夠在車輛的速度顯示器的顯示屏所顯示的速度超過每小時 80 公里時，發出聲響及視象兩種警報。
7. 速度顯示器須經設計以防止其準確性受到干預。

8. 為施行本部第 7 條，如就某速度顯示器而尋求認可，即須將它的詳細設計圖則送交署長，以證明該顯示器不能藉使用公眾人士輕易得到的簡單工具或裝備而受到干預。”。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7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規例》”)，以 —

- (a) 為清楚起見，將《規例》中“速度錶”的一般描述分為“速度錶”及“速度顯示器”兩個不同的類別；
- (b) 禁止新汽車裝配任何所顯示的該汽車的速度比其實際速度慢的速度錶；
- (c) 規定每部公共小巴須裝配一個速度顯示器；
- (d) 規定每個速度錶及速度顯示器均須獲運輸署署長 (“署長”) 認可；
- (e) 規定每個獲署長認可的速度錶及速度顯示器均須附有認可標記；
- (f) 禁止對認可速度錶或速度顯示器進行任何改裝，但取得署長的書面許可者則除外；

- (g) 規定在 2008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新汽車的速度錶須符合經本規例(“《修訂規例》”)修訂的《規例》附表 16 第 2 部列明的新的安裝及性能規定；
- (h) 容許在 2008 年 5 月 1 日前登記的汽車的速度錶可符合《修訂規例》附表 16 第 1 部列明的現有的安裝及性能規定，或該附表第 2 部列明的新的安裝及性能規定；及
- (i) 規定每個速度顯示器須符合《修訂規例》附表 16 第 3 部列明的新的安裝及性能規定。



《2007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學生服務車輛的  
乘客座位的安全規定)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第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1) 第2(1)、3(1)及(2)及4(2)、(3)、(4)、(5)、(6)、(7)、(8)、  
(9)、(10)、(11)及(12)條自2007年12月1日起實施。

(2)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2009年5月1日起實施。

2. 釋義

(1)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  
第2條現予修訂，廢除“指明日期”的定義。

(2) 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

““指定乘客座位”(specified passenger's seat)具有《道  
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F)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前排中座”(middle front seat)具有《道路交通(安全裝  
備)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F)第2(1)條給予該  
詞的涵義；

“學生服務車輛” (student service vehicle)指 —

(a) 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公共巴士 —

(i) 根據本條例第 27 條就該巴士發出的、授權經營本條例第 27(3)(a)條所提述的公共巴士服務的客運營業證仍有效；及

(ii) 該巴士用於提供《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4(3)(d)條所指的學生服務；

(b) 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私家巴士 —

(i) 根據本條例第 27 條就該巴士發出的、授權經營本條例第 27(3)(b)條所提述的私家巴士服務的客運營業證仍有效；及

(ii) 該巴士用於提供本條例第 27(5)(a)條所指的學生服務；及

(c) 學校私家小巴；”。

### 3. 乘客座位

(1) 第 73(1)(b)及(1A)條現予修訂，廢除“指明日期”而代以“2004 年 8 月 1 日”。

(2) 第 73(1A)(e)(i)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不得有可能在交通意外中令在座乘客受傷的危險或傷勢的嚴重程度增加的鋒利邊緣”而代以“均不得有可能在交通意外中增加在座乘客受傷的危險或加重在座乘客的傷勢的鋒利邊緣”。

(3) 第 7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A) 在每輛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內 —

(a) 每個座位須面面向前；

(b) 所有座位及附於座位的附件，均不得有可能在交通意外中增加在座乘客受傷的危險或加重在座乘客的傷勢的鋒利邊緣；

(c) 除第(1AB)及(1AC)款另有規定外，所有座位及其固定裝置均須 —

(i) 符合附表 15 第 5 部任何一條指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中關於安裝及性能的規定；及

(ii) 附有署長所認可或指定的認可標記；

(d) 除第(1AB)款另有規定外，所有約束屏障及其固定裝置 —

(i) 的建造均須符合(c)段就座位及其固定裝置所規定的強度規定；及

(ii) 均須附有署長所認可或指定的認可標記；

- (e) 除第(1AB)款另有規定外，每個受管制表面須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製成；
- (f) 除第(1AB)款另有規定外，不得在任何受管制表面上安裝可摺合的桌子或可摺合的附件；
- (g) 除第(1AB)款另有規定外，所有座位及約束屏障均須以耐火物料製成；
- (h) 除第(1AB)及(1AC)款另有規定外，每個座位須有高度不少於 700 毫米的靠背，如任何靠背的高度超過 800 毫米，則有關座位亦須配備頭部保護裝置，該裝置須符合附表 15 第 2 部任何一條指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中關於安裝及性能的規定；
- (i) 除第(1AB)款另有規定外，每個座位的裝設方式，均須使該座位前方有
  - (i) 另一個符合(c)段規定的靠背；或
  - (ii) 符合(d)段規定的約束屏障，

而該靠背或約束屏障的位置及建造，須能對在座乘客提供充分保護，防止他在交通意外中被拋向前至車輛內另一個位置；及

(j) 除第(1)(d)、(1AB)及(1AD)款另有規定外，每個座位的裝設方式，均須使任何座位靠背前面有不多於 740 毫米的淨空間。

(1AB) 就任何下述座位而言，第(1AA)(c)、(d)、(e)、(f)、(g)、(h)、(i)及(j)款不適用 —

(a) 學校私家小巴上的指定乘客座位；或

(b) 學校私家小巴上的前排中座。

(1AC) 在不損害第(1AB)款的原則下，就任何沒有其他座位緊貼其後的座位而言，第(1AA)(c)及(h)款不適用。

(1AD) 凡 —

(a) 某座位靠背前面的任何空間需要用作提供直接通往緊急出口的進出路；及

(b) 遵守第(1AA)(j)款保持淨空間的規定因而並非切實可行，

該座位靠背前面的淨空間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保持細小。”。

(4) 第 73(1B)條現予修訂，廢除“第(1A)(a)款”而代以“第(1A)(a)及(1AA)(h)款”。

(5) 第 73(2)條現予修訂，加入 —

““吸收碰撞能量物料”(impact energy absorption material)除就 2009 年 5 月 1 日之前登記的公共小巴而言外，指符合附表 15 第 3 部任何一條指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中關於安裝及性能的規定的物料；

“受管制表面” (controlled surface) —

- (a) 指於在座乘客在交通意外中向前方移動時，他的頭部相當可能碰撞到的任何表面；
- (b) 包括椅背、約束屏障、護板、檔板或隔板的背部、邊緣或頂部；及
- (c) 就連續式座椅而言，包括乘客坐在該座椅上的任何可能乘坐位置時，他的頭部相當可能碰撞到的所有表面；

“耐火物料” (fire resistant material)除就 2009 年 5 月 1 日之前登記的公共小巴而言外，指符合附表 15 第 4 部任何一條指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中關於安裝及性能的規定的物料；

“約束屏障” (restraining barrier)指用意在於對在座乘客提供充分保護，防止他在交通意外中被拋向前至車輛內另一個位置的結構，但座位的背部除外；”。

#### 4. 修訂附表 15

(1) 附表 15 現予修訂，在方括號內，在“73(1A)”之後加入“、(1AA)及(2)”。

(2) 附表 15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的標題中，廢除“在指明日期”而代以“2004 年 8 月 1 日”。

(3) 附表 15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中，在第 1 及 2 條中，廢除所有“本條生效日期”而代以“2004 年 8 月 1 日”。

(4) 附表 15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中，廢除第 3 條而代以 —

“3. 由歐洲共同體議會制定的、日期為 1974 年 7 月 22 日的議會指令 74/408/EEC(包括所有在 2004 年 8 月 1 日之前就汽車作出的關於座位、其固定裝置及頭部保護裝置的修訂)。”。

(5) 附表 15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中，在第 4、5 及 6 條中，廢除所有“本條生效日期”而代以“2004 年 8 月 1 日”。

(6) 附表 15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中，加入 —

“7. 向署長證明與本部任何其他條文指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該規格或標準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7) 附表 15 現予修訂，在第 2 部的標題中，廢除“在指明日期”而代以“2004 年 8 月 1 日”。

(8) 附表 15 現予修訂，在第 2 部中，在第 1 及 2 條中，廢除“本條生效日期”而代以“2004 年 8 月 1 日”。

(9) 附表 15 現予修訂，在第 2 部中，廢除第 3 條而代以 —

“3. 由歐洲共同體議會制定的、日期為 1978 年 11 月 20 日的議會指令 78/932/EEC(包括所有在 2004 年 8 月 1 日之前就汽車座位頭部保護裝置作出的修訂)。”。

(10) 附表 15 現予修訂，在第 2 部中，廢除第 4 條而代以 —

“4. 由歐洲共同體議會制定的、日期為 1974 年 7 月 22 日的議會指令 74/408/EEC(包括所有在 2004 年 8 月 1 日之前就汽車作出的關於座位、其固定裝置及頭部保護裝置的修訂)。”。

(11) 附表 15 現予修訂，在第 2 部中，在第 5、6 及 7 條中，廢除“本條生效日期”而代以“2004 年 8 月 1 日”。

(12) 附表 15 現予修訂，在第 2 部中，加入 —

- “8. 向署長證明與本部任何其他條文指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該規格或標準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13) 附表 15 現予修訂，加入 —

### “第 3 部

####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 及學生服務車輛的吸收碰撞能量規定

1.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93 年 10 月 12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21 號 [Rev. 2] 規例第 4 號附件 (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20/Rev. 2) (包括所有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之前作出的修訂)。
2. 向署長證明與第 1 條指明的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該標準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 第 4 部

####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 及學生服務車輛的耐火規定

1.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2005 年 4 月 20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118 號規例 (E/ECE/324-E/ECE/TRANS/505/Rev. 2/Add. 117) (包括所有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之前作出的修訂)。



2. 向署長證明與第 1 條指明的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該標準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 第 5 部

###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 車輛的座位及其固定裝置

1.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89 年 5 月 25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80 號規例 (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79) (包括所有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之前作出的修訂)。
2. 向署長證明與第 1 條指明的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該標準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14) 經本條第 (7) 款修訂的附表 15 現予修訂，在第 2 部的標題中，廢除“2004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而代以“2004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及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7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A) (“主體規例”)。

2. 主體規例第 73 條列明若干關於巴士、小巴及 2004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的乘客座位的安全規定。

3.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第 73 條及附表 15, 廢除所有“指明日期”而代以“2004 年 8 月 1 日”。

4. 本規例對第 73(1A)(e)(i)條的中文文本作出修改, 將相應該條英文文本“shall not have sharp edges which may increase the risk or severity of injury to seated passengers in traffic accidents”的部分更改至與第 73(1AA)(b)條的中文文本中相應該條英文文本的部分一致。

5. 本規例亦對附表 15 第 1 部第 3 條及第 2 部第 3 及 4 條作出修改, 以令在該等條文中提述的有關議會指令的描述, 與歐洲共同體議會採納的描述一致。

6.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第 73 條, 以規定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 —

- (a) 每個座位須面向前；
- (b) 所有座位及附於座位的附件, 均不得有可能在交通意外中增加在座乘客受傷的危險或加重在座乘客的傷勢的鋒利邊緣；
- (c) 所有座位及其固定裝置均須符合主體規例附表 15 第 5 部任何一條指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中關於安裝及性能的規定；
- (d) 所有約束屏障及其固定裝置的建造均須符合(c)節就座位及其固定裝置所規定的強度規定；

- (e) 每個受管制表面須以符合主體規例附表 15 第 3 部任何一條指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中關於安裝及性能的規定的吸收碰撞能量物料製成；
- (f) 不得在任何受管制表面上安裝可摺合的桌子或可摺合的附件；
- (g) 所有座位及約束屏障均須以符合主體規例附表 15 第 4 部任何一條指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中關於安裝及性能的規定的耐火物料製成；
- (h) 每個座位須有靠背，如靠背的高度超過 800 毫米，則有關座位須配備頭部保護裝置；
- (i) 每個座位的裝設方式均須使該座位前方有另一個靠背或約束屏障；及
- (j) 每個座位的裝設方式均須使其座位靠背前面有不多於 740 毫米的淨空間。

7.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5，在該附表中加入第 3、4 及 5 部，分別列明下述範疇的規格及標準 —

- (a)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及學生服務車輛在吸收碰撞能量方面的規定；
- (b)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及學生服務車輛在耐火方面的規定；及
- (c)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在座位及其固定裝置方面的規定。

8. 第 6 及 7 段列明的修訂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2007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最高許可煙霧  
或可見氣體排放量)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第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8年5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4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附表4  
第I部現予廢除，代以 —

“第I部

最高許可的汽車煙霧或可見氣體排放量

第1欄		第2欄	
最高許可煙霧或 可見氣體水平 (哈特里奇烟單位)		以光吸收絕對單位計算的 最高許可煙霧或 可見氣體水平 ( $m^{-1}$ )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5.5公噸並在1990年 1月1日之前製造的 汽車 ..... 60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5.5公噸並在1990年 1月1日之前製造的 汽車 ..... 2.13
(b)	一切其他汽車 ..... 50	(b)	一切其他汽車 ..... 1.6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7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收緊最高許可的汽車煙霧或可見氣體排放水平。這更改不適用於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5.5 公噸並在 1990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汽車。

《2007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加入交通標誌)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第1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7年12月1日起實施。

2. 沒有遵從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第59(1)(a)條現予修訂，廢除“172及173”而代以“172、173及174”。

3. 交通標誌

(1) 附表1現予修訂，加入 —

第 174 號圖形



禁止危險品

本標誌顯示以下車輛禁止越過本標誌 —

- (a) 任何運載《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第 1、2 或 5 類中指明的危險品的車輛;
- (b) 任何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第 2 類中指明的壓縮氣體的任何氣瓶(《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 附屬法例 B)第 61 條所界定者)的車輛, 不論該氣瓶是否載有任何分量的該等氣體;

- (c) 任何在構造上是用以或經改裝以運送《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 附屬法例 A) 附表第 5 類中指明的貨品的車輛, 或任何運送用作或將用作貯存該等貨品的盛器的車輛, 不論該車輛或盛器是否載有任何分量的該等貨品。

儘管有以上規定, 該禁止不適用於以下車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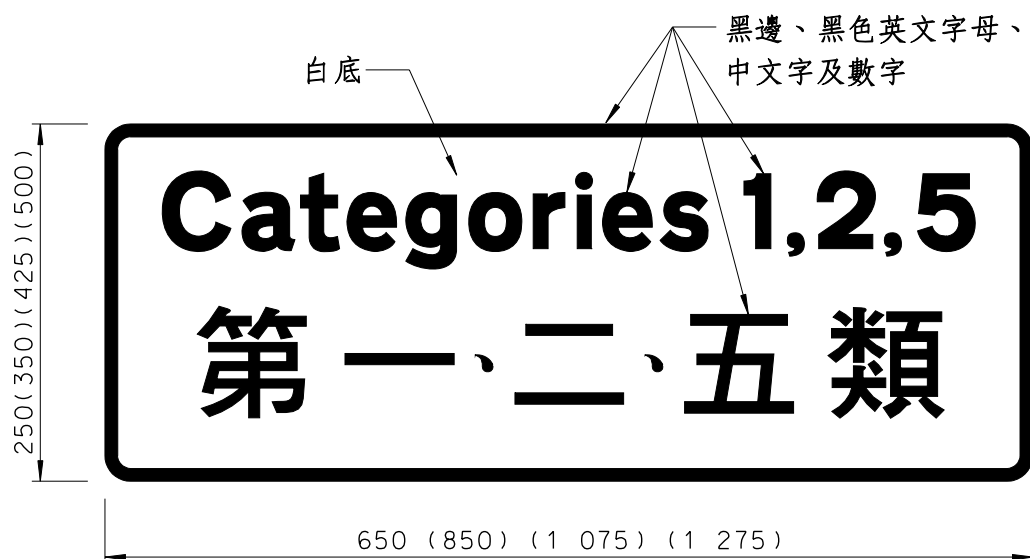
- (a) 運載《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 附屬法例 A) 附表第 2 類中指明的任何貨品的車輛, 而該車輛所運載的該等貨品的分量, 並不超逾在《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 附屬法例 B) 第 74 條表內第 2 欄就該等貨品指明的分量;
- (b) 運載《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 附屬法例 A) 附表第 5 類中指明的任何貨品的車輛, 而該車輛所運載的該等貨品的分量, 並不超逾在《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 附屬法例 B) 第 99 條表內第 7 或 8 欄就該等貨品指明的分量;
- (c) 運送僅為驅動該車輛本身而載於其燃料箱內的燃料的車輛;
- (d) (就僅為驅動車輛本身而在其燃料箱內載有汽油的車輛而言) 運送符合以下說明的且作該用途的汽油的車輛: 不超逾 20 升並存於密封的罐內的汽油;
- (e) 運載危險品且駕駛作任何消防服務、救護或警隊用途的車輛。

本標誌可連同第 434 號圖形所示的輔助字牌使用。”。

(2) 附表 1 現予修訂, 加入 —



第 434 號圖形



本標誌可連同第 174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使用，以顯示該圖形所提述的危險品類別。”。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7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指明《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1 中的新的交通標誌。本規例亦訂定，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新的交通標誌(第 174 號圖形)所顯示的規定，即屬犯罪。

章：	374A	標題：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條：	24	條文標題：	速度錶

---

(1) 除法律規定無論何時均不得以超過每小時 20 公里的速度行駛的汽車，以及傷殘者車輛外，每部汽車須裝配一個有效的速度錶，而該速度錶須—

- (a) 放置在駕駛人輕易辨讀的地方；
- (b) 保持良好的工作運作；
- (c) 沒有任何可能會阻礙駕駛人容易辨讀該速度錶的障礙；
- (d) 已經校准及作出標記，以便可清楚地顯示該汽車正在行駛的速度；及
- (e) 能夠在該汽車以超過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行駛時，令到其顯示出來的速度的準確性在正負百分之十範圍內。

(2) 就違反第(1)(b)款規定而提出的法律程序而言，如能證明以下事項，即屬好的免責辯護—

- (a) 該缺陷是在行程中發生，而違反上述規例，亦是在該行程中發覺；或
- (b) 當發覺違反上述規例時，已在合理範圍內盡速採取步驟補救該缺陷。

章：	374A	標題：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條：	73	條文標題：	乘客座位

---

(1) 在每輛巴士及小型巴士內—

- (a) 所有座位的托架須牢置在車身上；
- (b) 沿著每個座位的椅背水平地量度時，寬度須至少達 380 毫米以容納在座乘客，如屬在指明日期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則寬度須至少達 450 毫米以容納在座乘客：(2002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

但如屬連續式座椅裝有扶手以分隔座位空間，而扶手在結構上可以摺起或不使用，則就本段而言，在量度該座位時須視為並無安裝扶手；

- (c) 每個座位的靠背須密封或以其他方式構造，以便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防止乘客遭扒竊，或盡量防止乘客的個人物品遭盜竊；

(d) 所有座位在裝配上須—

(i) 使任何縱向放置的座位的靠背的任何部分，與對面座位的靠背的相對部分，距離不少於 1.38 米；

(ii) 由按照 (b) 段用作容納在座乘客的每個完整座位長度的中心起計，任何座位靠背前面均須有至少 650 毫米的淨空間，而在該座位任何部分前面則必須有 230 毫米的淨空間；

但如屬容納超過 3 名乘客的座位，而只能從該座位的一端通往該等座位，則淨空間分別為至少 680 毫米及 300 毫米；

(e) 任何橫向座位前邊緣的任何部分，與對面的任何其他座位的任何部分之間，須有至少 480 毫米的淨空間；

(f) 就 (e) 段而言，如任何用來支撐桌子的托架，與最接近的座位的前邊緣之間，至少有 230 毫米的淨空間，而該托架的位置亦不會使佔用該座位的乘客感到不舒適，則可無須計算該托架；

(g) 任何座位安裝的位置，不得引致乘客感到不舒適；

(h) 就每個座位而言，從按照 (b) 段用作容納在座乘客的每個完整座位長度的中心垂直量度，如屬小型巴士，須有不少於 910 毫米的淨空間，如屬巴士，則須有不少於 960 毫米的淨空間；

(i) 如任何座位所設置的位置，有可能會使在座的乘客從該車輛的任何入口或出口被拋出車外，或被拋下在該車輛內的

樓梯，則須安裝有效的擋板或護板，以提供充分的保護，使佔用該座位的乘客不會發生該種情況；及

(j) 在車輛內任何梯級的井緣與通過任何座位前緣的垂直平面之間的最短距離，不得少於 230 毫米：

但本段不適用於在小型巴士內只用作通往司機旁邊的向前的前排乘客座位的梯級井。

(1A) 在每輛於指明日期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內—

(a) 每個座位須有高度不少於 700 毫米的靠背，而如任何靠背的高度超過 800 毫米，則有關座位亦須配備頭部保護裝置；

(b) 如有關座位裝有可回卷安全帶，則在遇到意外時配用該安全帶的乘客的頭部相當可能會碰撞到的任何護板的表面或邊緣或任何擋板或隔板的頂部或邊緣，均須設有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造成的襯墊，但本段並無規定任何距離坐墊的中心線與靠背的中心線的相交點超過 1000 毫米的表面或任何距離通過該相交點的縱向垂直平面任何一邊超過 150 毫米的表面須設有襯墊；

(c) 所有座位及其固定裝置須符合附表 15 第 1 部所列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格及標準；

(d) 所有頭部保護裝置須符合附表 15 第 2 部所列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格及標準；

(e) 座位及頭部保護裝置—

(i) 不得有可能在交通意外中令在座乘客受傷的危險或傷勢的嚴重程度增加的鋒利邊緣；及

(ii) 須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及耐火物料製成；及

(f) 附於座位及頭部保護裝置的附件，不得有可能在交通意外中令在座乘客受傷的危險或傷勢的嚴重程度增加的鋒利邊緣，並須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製成。(2002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

(1B) 就第 (1A) (a) 款而言，為測定靠背高度而進行的所有量度，須在沒有壓下坐墊及靠背的狀況下，由坐墊水平面與靠背前面下緣邊相交處起計，通過個別座位位置的中心線量度至靠背前面上緣邊。(2002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

(2) 在本條中—

“座位” (seat) 指乘客座位；

“靠背” (back rest) 包括車輛內可供在座乘客靠著的任何部分。

章： 374A

標題：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附表： 15

條文標題：

[第 73(1A)條]

第 1 部

在指明日期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  
的座位及其固定裝置

1.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89 年 5 月 25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80 號規例 (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79) (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大型客運車輛的座位作出的修訂在內, 及就此等車輛的座位作出的有關座位強度及其固定裝置強度的修訂在內)。
2.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70 年 8 月 14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17 號規例 (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16) (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車輛作出的有關座位、其固定裝置及任何頭部保護裝置的修訂在內); 以及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71 年 6 月 2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21 號規例 (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20) (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車輛作出的有關其內部配件的修訂在內)。
3. 歐洲經濟共同體於 1974 年 7 月 22 日發出的第 74/408/EEC 條指示(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汽車作出的有關座位、其固定裝置及頭部保護裝置的修訂在內)。
4. 日本國土交通省大臣於 1983 年 10 月 1 日訂立的自車第 899 號通告及於 1971 年 8 月 24 日訂立的交審第 453 號通告中有關用於載客量 11 人或以下的汽車的—
  - (a) 座位和座位固定裝置的技術標準及新型自動車的試驗方法 (TRIAS) 35-1975; 及
  - (b) 吸收椅背碰撞力的技術標準及新型自動車的試驗方法 (TRIAS) 36-1975, (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該等標準及試驗方法作出的修訂在內)。
5. 於 1971 年 12 月 2 日訂立的美國聯邦規例第 36 卷第 232 號的聯邦汽車安全標準第 201 號(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佔用人在內部碰撞中的保護作出的修訂在內); 以及於 1971 年 12 月 2 日訂立的美國聯邦規例第 36 卷第 232 號的聯邦汽車安全標準第 207 號(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座位組合裝置作出的修訂在內)。
6. 澳洲於 1992 年第 3 號汽車標準決定中通過的澳洲設計規則第 68/00 條(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佔用人在巴士上的保護作出的修訂在內)。

## 第 2 部

### 在指明日期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 的頭部保護裝置

1.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71 年 12 月 30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25 號規例 (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24) (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不論是否併合在車輛座位內的頭部保護裝置(頭枕)作出的修訂在內)。
2.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70 年 8 月 14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17 號規例 (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16) (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車輛作出的有關座位、其固定裝置和任何頭部保護裝置作出的修訂在內)。
3. 歐洲經濟共同體於 1978 年 11 月 20 日發出的第 78/932/EEC 條指示(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汽車座位頭部保護裝置作出的修訂在內)。
4. 歐洲經濟共同體於 1974 年 7 月 22 日發出的第 74/408/EEC 條指示(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汽車作出的有關座位、其固定裝置及頭部保護裝置的修訂在內)。
5. 日本國土交通省大臣於 1983 年 10 月 1 日訂立的自車第 899 號通告及於 1971 年 8 月 24 日訂立的交審第 453 號通告中有關用於載客量 11 人或以下的汽車的駕駛人座位和在駕駛人座位旁邊的前排座位的頭部保護裝置的技術標準及新型自動車的試驗方法 (TRIAS) 32-1983 (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該標準及試驗方法作出的修訂在內)。
6. 於 1971 年 12 月 2 日訂立的美國聯邦規例第 36 卷第 232 號的聯邦汽車安全標準第 202 號(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頭部保護裝置作出的修訂在內)。
7. 澳洲於 1995 年第 2 號道路汽車(國家標準)決定中通過的澳洲設計規則第 22/00 條(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頭部保護裝置作出的修訂在內)。

(附表 15 由 2002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增補)

章： 374A 標題：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附表： 4 條文標題：

---

[第 31 及 31A 條]

第 I 部

最高許可的汽車煙霧或可見氣體排放量

第 1 欄	第 2 欄
最高許可煙霧或 可見氣體水平	以光吸收絕對單位計算 的最高許可煙霧或 可見氣體水平 (M-1)
60 哈特里奇烟單位	2.13

第 II 部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及使用無鉛汽油作為燃料的  
 汽車的排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製造日期	測量程序	排放標準
1975 年 1 月 1 日至 198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由歐洲聯盟議會制定的 議會指令 96/96 EC 附錄 II 第 8.2.1(a)項所指明者	(a) 汽車怠速時所排放的 一氧化碳不得超出監督取 得的由該汽車的製造商指 明的最高許可水平；或 (b) 如監督沒有得知該指 明水平，則汽車怠速時所 排放的一氧化碳不得超過 千分之四十五體積比率
1987 年 1 月 1 日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由歐洲聯盟議會制定的 議會指令 96/96 EC 附錄 II 第 8.2.1(a)項所指明者	(a) 汽車怠速時所排放的 一氧化碳不得超出監督取 得的由該汽車的製造商指 明的最高許可水平；或 (b) 如監督沒有得知該指 明水平，則汽車怠速時所 排放的一氧化碳不得超過 千分之三十五體積比率

199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	在由歐洲聯盟議會制定的 議會指令 96/96 EC 附錄 II 第 8.2.1(b) 項所指明者	(a) 汽車怠速時所排放的 一氧化碳不得超出監督取 得的由該汽車的製造商指 明的最高許可水平；或 (b) 如監督沒有得知該指 明水平，則汽車— (i) 怠速時所排放的一氧 化碳不得超過千分之五體 積比率；並且 (ii) 高怠速 <sup>1</sup> 時所排放的 一氧化碳不得超過千分之 三體積比率，而過量空氣 系數 <sup>2</sup> 亦不得超出 $1 \pm 0.03$
-------------------	--	---

### 第 III 部

####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及使用石油氣作為燃料的 汽車的排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第 1 欄

##### 第 2 欄

##### 測量程序

##### 排放標準

在由日本自動車基準認證國際化研究中心 出版的、日期為 1997 年 10 月的《協助獲 取日本認證的自動車類型批核手冊》技術 版本 II 第 11-2 章第 4-21-1 項所指明者	一氧化碳不得超過千分之十體積比 率；並且碳氫化合物作為正己烷對應物 亦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三百體積比率
--	---

- 註： 1. 高怠速的引擎的速度不得低於每分鐘 2000 轉。
2. 過量空氣系數指吸入空氣的容量除以引擎的理論空氣需求量所得之數  
值。

(附表 4 由 2000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代替)



章：	374G	標題：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條：	59	條文標題：	沒有遵從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 第 IX 部

### 罪行、罰則及適用範圍

(1) 除第 60 條另有規定外，在道路上的車輛的司機，不得違反以下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所顯示的規定—

(a) 附表 1 第 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20、121、122、123、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9、161、162、165、166、167、168、169、170、171、172 及 173 號圖形，或附表 4 第 804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1989 年第 305 號法律公告；1990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2005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2007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

(b) 附表 2 第 505、507、508、509、510、511、512、513、515、516、517、518、519、523、524 及 525 號圖形，或附表 4 第 801、802 及 803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道路標記；(2005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c) 第 5(2)(b)或(c)條提述的交通標誌；或

(d) 根據第 21(1)、(2)或(3)條訂明的手提交通燈。

(2) 儘管第 63 條另有規定，及除第 60 條另有規定外，在道路上的車輛的司機，不得違反以下交通標誌所顯示的規定—

(a) 《道路交通(道路及標誌)規例》(第 220 章，附屬法例)\* 附表 1 第 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6、38、41、47、48、49、50 及 5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或 (2005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b) 上述規例附表 2 第 10 或 45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1984 年第 263 號法律公告)

(3) 就本規例而言，第(2)款提述的交通標誌，須當作為訂明交通標誌。(1984 年第 263 號法律公告)

(4) 除第 60 條另有規定外，西北鐵路車輛或在道路上的電車的司機，不得違反以下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所顯示的規定—

(a) 附表 1 第 101、102、103、104、105、110、111、128、136、148 及 160 號圖形，或附表 4 第 804 號圖形所示類型

的交通標誌；

(b) 附表 2 第 506、507 及 508 號圖形，或附表 4 第 801 及 80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道路標記；或

(c) 根據第 21(1)、(2)或(3)條訂明的手提交通燈。(1986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

(5) 儘管第 63 條另有規定，及除第 60 條另有規定外，西北鐵路車輛或在道路上的電車的司機，不得違反以下交通標誌所顯示的規定—

(a) 《道路交通(道路及標誌)規例》(第 220 章，附屬法例)\* 附表 1 第 23、24 及 4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或

(b) 上述規例附表 2 第 10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1986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

(1987 年第 242 號法律公告)